

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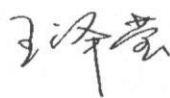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于 2024 年 12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拟审议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，对该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现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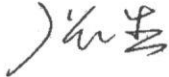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，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，实现合作共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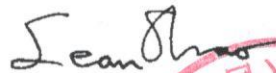
交易价格客观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经审慎研究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对上述事项进行事前认可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王泽莹 

邬琳玲 

张生 

邵孝恒 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五日

